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

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三章 内部管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

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的申请与审批流程如下：

（一）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见本制度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见本制度附件二），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证券部，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同时应填写《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见本制度附件三）交由证券部妥善保管；

（二）公司证券部负责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由相关部门会签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四）公司董事长对拟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处理做出最后决定，并在《审批表》上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四）内部审核程序；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上海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十七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其他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规定与本制度存在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暂缓/豁免披露的 事项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豁免披露的 类型	☐ 暂缓披露 ☐ 豁免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 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 或豁免事项知情 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书 面承诺保密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 确认签字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二：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知情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与公司关系	知悉时间	知悉方式	信息内容	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说明事项：

- 1、知情人是单位的，应填写是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等；知情人是自然人的，还应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2、填报知悉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三：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 _____（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作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本人/本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本单位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披露之前，本人/本单位承诺不泄露该信息；
- 3、如相关信息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信息的，本人承诺在上述信息公开前不买卖公司证券，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4、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有义务在获悉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之日起，主动填写公司《信息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向公司证券部备案存档；
- 5、如本人/本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承诺日期：